

致 政制事務委員會
2010年1月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就 2012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：

1. 本人認同將選舉委員會人數由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，在四個主要界別平均各增 100 人名額的建議，本人認為此建議：
 - a. 毫無疑問此方案為選舉擴闊了選委會的基礎，同時加強了民主成份，而且亦符合循序漸進達致普選的大方向；
 - b. 本人建議在未來日子，可考慮在增加選委會成員的同時，在當中增設不同界別，例如青年團體、少數族裔、中小企等，以進一步涵蓋社會各個階層，從而強化選舉委員會的民主基礎及認受性；
2. 對於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，建議維持目前選委會總人數 1/8 的提名門檻，因為：
 - a. 現有的提名門檻可以保證候選人有足夠的支持基礎；
 - b. 同時可體現選舉具足夠的競爭性；

有關 2012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：

1. 贊同將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，因為：
 - a. 社會上普遍認同需要增加立法會議席，適度增加至 70 席相信是較少爭議的共識；
 - b. 再者，隨著香港人口比例上升，有必要增加市民大眾在議會內的代表；
 - c. 而且可擴大參政途徑，有利吸納更多不同背景、經驗及意見的人士參政；
2. 在新增的區議會界別選舉，就委任區議員的問題，本人建議取消委任區議員的選舉和被選權，因為：
 - a. 現階段有市民對委任區議員仍有所保留，此舉相信可回應大部分市民的訴求，同時減少選舉時可能出現的爭拗；
 - b. 避免 2012 年時選出的行政長官尋求連任時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問題；
3. 對於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舉方法，本人傾向採用全票制選舉方法產生，因為：
 - a. 可讓每位合資格選民(區議員)，投票選出認為最合適的 6 位立法會代表；

最後，本人認為政制改革必須要向前邁進，才能達至雙普選的終極目標，故此，本人期望社會大眾能取得共識，讓政改諮詢方案能順利獲得通過。

白富鴻
2010年1月8日